

2026-2027年梧州市市本级预算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关于车辆保险的框架协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检察院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西环路中段188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中心支公司
住 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2路134号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梧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5月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76730802026201

采购单位（甲方） 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检察院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 广西梧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6年5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6-2027年梧州市市本级预算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财产保险	车辆保险	1	份	2,977.07	2,977.07	桂D-VX200	2,977.07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玖佰柒拾柒元零柒分 ，（小写） 2,977.07 元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 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检察院 （章） 年 月 日	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中心支公司 （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西环路中段188号	通讯地址：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2路134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潘晓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魏芯
电话： 18587474826	电话： 0774-3885570
开户银行： 建行梧州分行营业部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梧州金苑支行
账号： 45001648651059006600	账号： 2104330929224015536
邮政编码： 543000	邮政编码： 543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